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沈仕鴻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32 傳真: 02-87897614

E-mail: 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001000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,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(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,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,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,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,修正重點為 刪除第14條第八款第(三)目括號內文字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 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電2021/01/07文

交16:458章



第1頁,共1頁